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鍾先生

電話：03-4855368 分機：1338

電子信箱：lung77@wda.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廣字第1132700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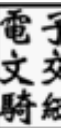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切結書各1份 (A17020200J_1132700759_doc2_3_Attach1.pdf、
A17020200J_1132700759_doc2_3_Attach2.odt)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13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審查結果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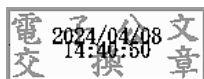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3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複審結果辦理。
- 二、旨案須修正部分請貴校參考複審審查意見「委員審查綜合建議」欄位，並請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將各計畫裝訂成冊函送至本分署（紙本計畫書2份、電子檔計畫書1份、修正對照表及切結書，電子檔計畫書請電子郵件至lung77@wda.gov.tw 張先生及aggie901@wda.gov.tw周小姐）。
- 三、如通過審查之計畫未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或未依應修正事項修正相關內容者，本分署歉難補助。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